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111年北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45號」演習宣導事項

萬安45號演習，訂於7月25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起至14時止實施，演習當日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空襲警報於111年7月25日13時30分準時發放，演習期間請緊閉門窗，關閉瓦斯、燈火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- 二、國防部將於演習當日13時30分，利用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發送演習手機簡訊至演習區域內行動電話，提醒國人演習相關事項，並於14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。
- 三、警報發放音符：先拉1個長音15秒-再拉2個短音各5秒-各音節之間均間隔5秒，連續3次，共115秒。
解除警報音符：拉1個長音90秒（1分半鐘）。
- 四、演習時在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執勤人員引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，不得徘徊觀望。
- 五、演習時在市區行駛之車輛，一律停靠路邊，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，立即向道路兩旁疏散停放，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實施準下不準上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上之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之車輛，立即下車疏散避難。
- 六、演習時火（汽）車站旅客於到站已下車或在站候車旅客，應利用車站內地下室或其附近地下道或避難場所實施避難，臺鐵行駛中之車次不予管制，請民眾及早準備，以免擔誤行程。
- 七、此值暑假期間，多數學校無學生上課，若有教職員於辦公室，亦請關燈、關窗，大門警衛管制出入車輛（只進、不出），管制車輛等待警報解除始可外出，進校車輛儘速駛進停車場與避難。
- 七、罰則：
防空演習時，如不聽從執勤之憲、警、民防、義勇警察人員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管制命令者，依現行民防法第25條第2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提醒您